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66241號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

部 長 林右昌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登（ 記代 原碼 因）	意 義	土 地 標 示 部	建 物 標 示 部	土 地 建 物 所 有 權 部	土 地 建 物 他 項 權 利 部	備 註
發 還 (BB)	一、被徵收之土地原所有權人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二、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申請歸還其土地所為之登記。 三、國有林班地，經墾農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屬之文件，經認定屬實，且管理機關未表示異議者，申請發還土地所為之登記。 四、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五條申請發還其土地所為之登記。 五、被害者或其家屬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權利回復，經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認定屬實，由返還義務人或權利回復基金會所為			√	√	

	之權利移轉登記。					
無償撥用 (BD)	各級政府機關奉准無償撥用公有土地時所為之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有償撥用 (BW)	各級政府機關奉准有償撥用公有土地時所為之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